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

民國95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7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6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4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規範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本準則課程規劃是以教導學生敏銳、熱情和專注的創作態度為基礎，藝術創意的觀念為目標，進而培養具美學文創之人才。
- 三、各系學生至少須修畢 280 學分，始得畢業。學生如無法完成全部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依教育部與本校學則規定，至少修滿 220 學分後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
- 四、課程架構分為共同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共同核心課程佔 76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佔 14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佔 64 學分。必修及選修課程應依適用入學年度科目表開設，各類課程開設之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 1：1 為原則，選修課程開課總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之 1.5 至 3 倍為原則。
- 五、各開設課程修習人數除必修課程外，以不低於 20 人或班級人數之 70%為原則。
- 六、通識必、選修課程內容應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規範」提供學生足夠基礎，並應配合本校教育目標安排語文及電腦等課程。
- 七、專業實務課程每 1 學分至多對應 2 小時且每課程至多 3 學分為原則。
- 八、專題研究或製作得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為原則。
- 九、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 十、每一課程均需擬定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大綱備查，並公告周知，且應提列可供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同時，各系均應透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評估任課教師對每門課程之教學成效及是否依原設計之內容大綱進行教學。
- 十一、各學術單位課程審查程序，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實施中之科目表，必修課程除學期別之外，不得異動，選修課程得隨時配合產業脈動及需求機動彈性調整，相關作業程序依「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各類課程開設規定如下，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計算。

- (一) 一般課程：開課人數以上限 70 人，下限 20 人為原則。
- (二) 專業課程小班化：學生人數 30 人以上之班級，其專業課程得依教學需求，實施分組教學，惟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實施。各班分組授課之課程總時數以原課程時數之二倍計算，其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授課比例分配之。
- (三) 課程大班化：各類課程為達資源共享或特殊教學需求，得開設 71 人以上之大班課程，惟需於開課之前一學期配合各學術單位之排課作業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十四、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